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une 藍頓國際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該物業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寄發有關出售物業之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謹提述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刊登有關出售物業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收錄之若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聲明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陳偉森先生、李傑明先生及鄧志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